

海水或海洋中的水。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淡水 (freshwater)

水的總溶解固體 (total dissolved solids) 含量等於或小於1,000毫克/公升。

資料來源：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 Water Science Glossary of Terms, 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modifie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2017; modified

產出水 (produced water)

因萃取(如原油)、加工(如甘蔗粉碎)或任何原料的使用而進入組織邊界內，因而須予組織管理的水。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第三方的水 (third-party water)

城市供水商或污水處理廠、公共或私人設施、及參與提供、運輸、處理、清除或使用水和放流水的其他組織。

耗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所有已提取並摻入產品中、用於農作物生產或作為廢棄物產出、蒸發、蒸散、被人或牲畜消耗，或被其他用戶污染至無法使用的程度，因而在報導期間內無法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水資源總量。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註： 耗水量包括在報導期間內供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所儲存的水。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逕流 (runoff)

於地表(即地表逕流)或土壤內(即地下水流)流向河川的部分降水。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UNESCO International Glossary of Hydrology*, 2012; modified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集水區 (catchment)

所有地表逕流和地下水的陸地區域，依序流過溪流、河川、含水層和湖泊至大海或在河口、江口或三角洲的另一個出口。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modified

註：集水區包括相關的地下水區域，並可能包括部分水體（如湖泊或河流）。在全球不同的地區，集水區也被稱為「分水嶺」或「流域」（或子流域）。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A/RES/64/292,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2010.
2. United Nations (U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3.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4. CDP, The CEO Water Mandate, The Nature Conservancy, Pacific Institut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WF International, *Exploring the Case for Corporate Context-based Water Targets*, 2017.
5.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MCA), *Water Accounting Framework for the Minerals Industry, User Guide, v1.3*, 2014.
6. The CEO Water Mandate,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Toward a Common Approach to Reporting Water Issues*, 2014.
7.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8. WWF, *Water Risk Filter*, waterriskfilter.panda.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 (電子、複印、記錄等) 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7
揭露項目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8
揭露項目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9
揭露項目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	10
詞彙表	11
參考文獻	12

簡介

*GRI 304：生物多樣性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生物多樣性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生物多樣性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四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生物多樣性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生物多樣性主題。

保護生物多樣性關乎確保植物與動物物種、基因多樣性以及自然生態系統的留存。另外，自然生態系統提供乾淨的水源與空氣，以及提供糧食安全與人類健康。生物多樣性可有助於改善在地生計、減少貧窮、進而達成永續發展。

這些概念已於聯合國的重要文書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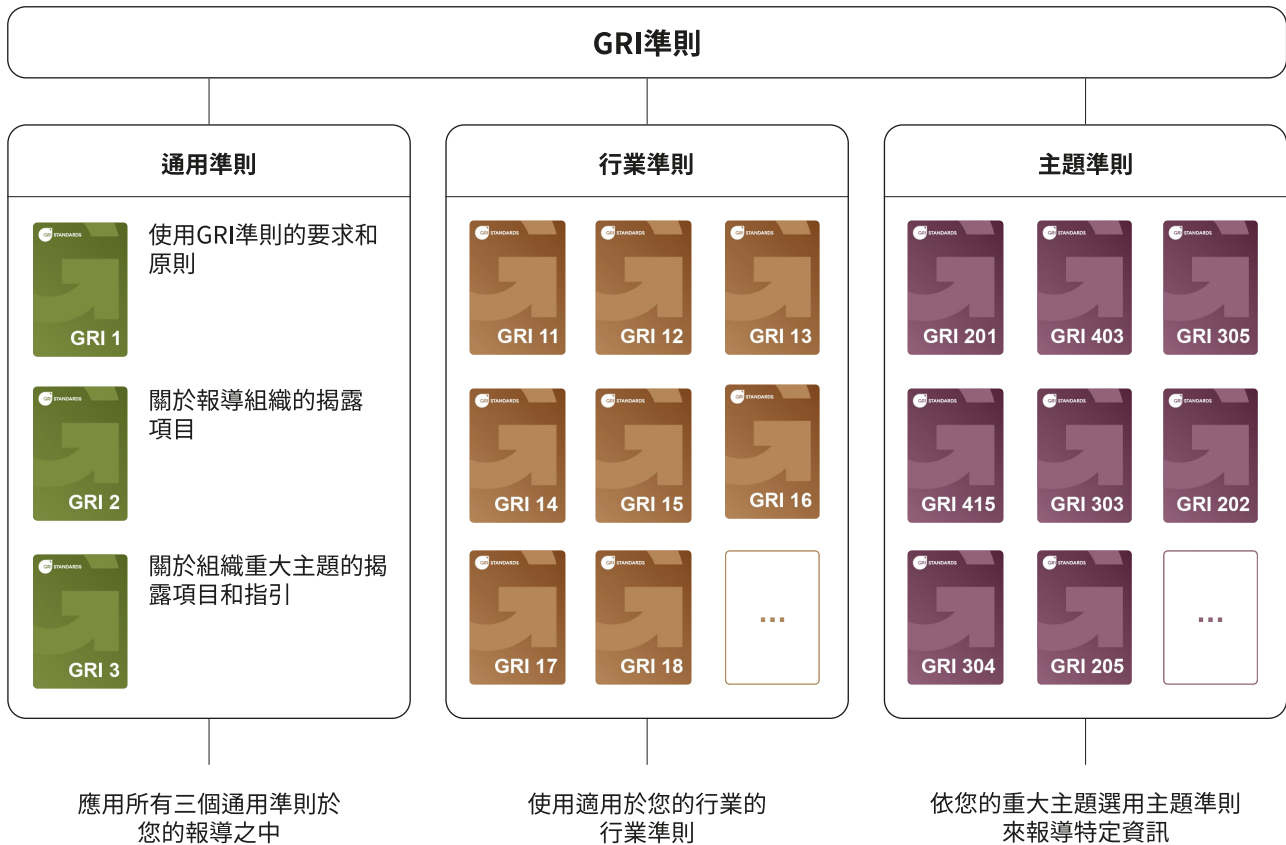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生物多樣性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生物多樣性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生物多樣性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4-1至304-4)。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生物多樣性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i>GRI 3：重大主題 2021</i>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生物多樣性。
指引	報導組織得描述為達成生物多樣性的管理政策及其策略。生物多樣性策略得包括組合預防、管理及復育的相關要素，以及因組織活動所造成的自然棲地損害。在策略分析（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時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考量即是一例。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對每個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於保護區以及位於保護區外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地區之以下資訊：
 - i. 地理位置；
 - ii. 組織可能所擁有、租賃或管理之地表下土地；
 - iii. 有關保護區的位置（位於、鄰近或包含一部分保護區的區域）或保護區以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 iv. 營運活動類型（辦公室、製造或生產、或資源開採）；
 - v. 以平方公里為單位表示營運據點的面積（適當時使用其它單位）；
 - vi. 保護區和其它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屬性（例如：陸域、淡水或海洋生態系統）來描繪其生物多樣性之價值；
 - vii. 其保護級別（例如：IUCN保護區管理類別系統、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各國法規）來說明其生物多樣性的價值。

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304-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包括已正式宣布未來將營運之場址相關資訊。

指引

背景

監測在保護區以及位於保護區外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之活動，可使組織降低可能遭受衝擊的風險，也助於組織管理其衝擊或避免不當的處置。

揭露項目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就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說明對生物多樣性的直接或間接顯著衝擊的性質：
 - i. 建築施工或製造工廠、採礦交通設備的使用；
 - ii. 污染（說明不會自然發生在棲息地的物質從點源或非點源的方式進入）；
 - iii. 說明侵入性物種、害蟲及病原體；
 - iv. 物種的減少；
 - v. 棲息地的轉變；
 - vi. 自然變化範圍之外的生態變化（例如：鹽化或地下水位的变化）。
- b. 就以下各項，直接和間接的重大正面或負面衝擊：
 - i. 受影響的物種；
 - ii. 受衝擊區域的範圍；
 - iii. 衝擊的持續時間；
 - iv. 衝擊的可逆性和不可逆性。

指引

揭露項目304-2的指引

生物多樣性的間接衝擊可包括供應鏈的衝擊。

衝擊範圍不僅限於正式保護的地區，也要考慮對緩衝區以及已正式認定具有特殊重要性或敏感性之區域。

背景

可藉由此揭露項目瞭解（及發展）組織為減緩對生物多樣性直接或間接的顯著衝擊的策略背景。透過結構化、定性資訊的呈現，此揭露項目可比較不同組織隨著時間的相對規模、範圍和性質的衝擊。

揭露項目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所有受保護或復育之區域的面積大小和位置，以及復育措施的成果是否有經過獨立的外部專家確認。
- b. 是否於組織曾進行監督和實施復育或保護措施以外的地區，有透過與第三方合作進行保護或復育棲息地。
- c. 各區域於報導截止期間的狀態說明。
- d.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建議

- 2.2 彙編揭露項目304-3的所定資訊時，倘適用，其內容宜與棲息地之受保護或復育規範或許可要求相符合。

指引

揭露項目304-3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闡述組織關於其對生物多樣性衝擊的預防以及復育措施之程度。此揭露項目意指已完成復育的地區，或得到積極保護的地區。若地區符合「復育區」或「保護區」的定義，仍有營運活動的地區也得納入報告。

揭露項目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依瀕臨絕種風險的程度，說明受組織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總數：
 - i. 極危
 - ii. 瀕危
 - iii. 易危
 - iv. 近危
 - v. 無危

建議

- 2.3 彙編揭露項目304-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比較規劃文件以及監測記錄中所列的物種，其與IUCN紅色名錄和國家保育名錄中的資訊，以確保其一致性。

指引

背景

此揭露項目幫助組織鑑別營運活動對瀕臨絕種物種構成威脅之外。鑑別這些威脅，組織即可採取適當步驟來避免危害以及防止物種滅絕。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色名錄」和「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資料得作為權威的參考資料，用以決定受營運影響地區之生物棲息地的敏感程度，以及從管理角度來看以上棲息地的相對重要性。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8]。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保護區 (area protected)

獲保護而未受營運活動傷害的區域，且環境保持在原始狀態並擁有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保護區 (protected area)

為達到特定生態保護目的而規劃、管制或管理的地理區域。

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area of high biodiversity value)

未受法律保護，但經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組織認定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特色的地區。

註1： 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包括優先保育的棲息地，此棲息地通常被定義在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

註2： 一些國際保護組織已鑑別具有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特定區域。

對生物多樣性的顯著衝擊 (significant impact on biodiversity)

大幅改變整個區域的生態特徵、結構及功能、直接或間接地對地理區域或地區的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的衝擊；長期而言，使得棲息地、生物總數水準、及賦予棲息地具重要意義的特有物種難以維持。

註1： 對某一物種而言，顯著衝擊會使生物總數下降或分佈改變，以致自然補充（繁衍或從尚未受影響的區域遷徙而來）無法在有限的未來世代恢復至先前水準。

註2： 顯著衝擊也會在使用者長期利益受到影響的程度內，影響生存或商業資源的利用。

復育區 (area restored)

指在營運活動期間使用或受營運活動影響的區域，但整治措施已將環境復育到原來狀態或其具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Ramsar Convention, 'The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1994.
2.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992.
3.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lora and Fauna (CITES)', 1979.
4.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Biosphere Reserves,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cological-sciences/biosphere-reserves/>,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5.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World Heritage Sites List, <http://whc.unesco.org/en/list>,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其他參考文獻：

6. BirdLife International, *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s*, <http://www.birdlife.org/datazone/site>,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7.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2008.
8.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http://www.iucnredlist.org/>,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GRI 305: 排放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 (電子、複印、記錄等) 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7
揭露項目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9
揭露項目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11
揭露項目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13
揭露項目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4
揭露項目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15
揭露項目 305-7 氮氧化物（NO _x ）、硫氧化物（SO _x ）、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	16
詞彙表	17
參考文獻	19

簡介

GRI 305：排放 2016 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排放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數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排放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七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排放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進入空氣的排放物，此排放物係自污染源排放至大氣中的物質。排放的種類包括：溫室氣體 (GHG)、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氮氧化物 (NO_x) 和 硫氧化物 (SO_x)，及其他顯著的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係氣候變遷的主要促成者，受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和《京都議定書》的約束。

本準則包括以下溫室氣體：

- 二氧化碳 (CO₂)
- 甲烷 (CH₄)
- 氧化亞氮 (N₂O)
- 氫氟碳化物 (HFCs)
- 全氟碳化物 (PFCs)
- 六氟化硫 (SF₆)
- 三氟化氮 (NF₃)

某些溫室氣體，包括甲烷，也是對生態系統、空氣品質、農業、人體和動物健康具顯著負面衝擊的空氣污染物。

因此，不同的國家和國際法規，以及相關的誘因機制（如：碳排放權交易體系），都致力於控制和獎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準則之溫室氣體排放的報導要求係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範疇三）會計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標準》）的要求。此二標準是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一部分，由世界資源研究院 (WRI) 和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共同開發。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建立了溫室氣體排放的分類，稱作「範疇」：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ISO14064》，使用以下用詞來表述這些分類：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疇一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疇二
- 其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疇三

本準則中，這些用詞採以下方式結合，定義於GRI準則詞彙表中：

- 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 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

臭氧層可過濾太陽光中對生物有害的大部分紫外線 (UV-B) 輻射。經過觀察及預測由ODS造成的臭氧層破壞引起了全球關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蒙特婁破壞臭氧層物質議定書》（《蒙特婁議定書》），要求國際逐步淘汰臭氧層破壞物質的使用。

氮氧化物 (NO_x) 和硫氧化物 (SO_x) 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物

污染物，如：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會對氣候、生態系、空氣品質、棲息地、農業及人體和動物健康產生不良影響。空氣品質的惡化、酸化、森林退化及公共健康問題都促使地方和國際法規控制這些污染物的排放。

減少受管制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改善工作者和當地社區的健康衛生條件，並提升與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在有排放總量管制的區域，排放量也對組織的成本有直接影響。

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包括，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或粒狀污染物，以及國際公約及/或國家法規所管制的氣體排放物，包括列於組織環境許可上的氣體排放物。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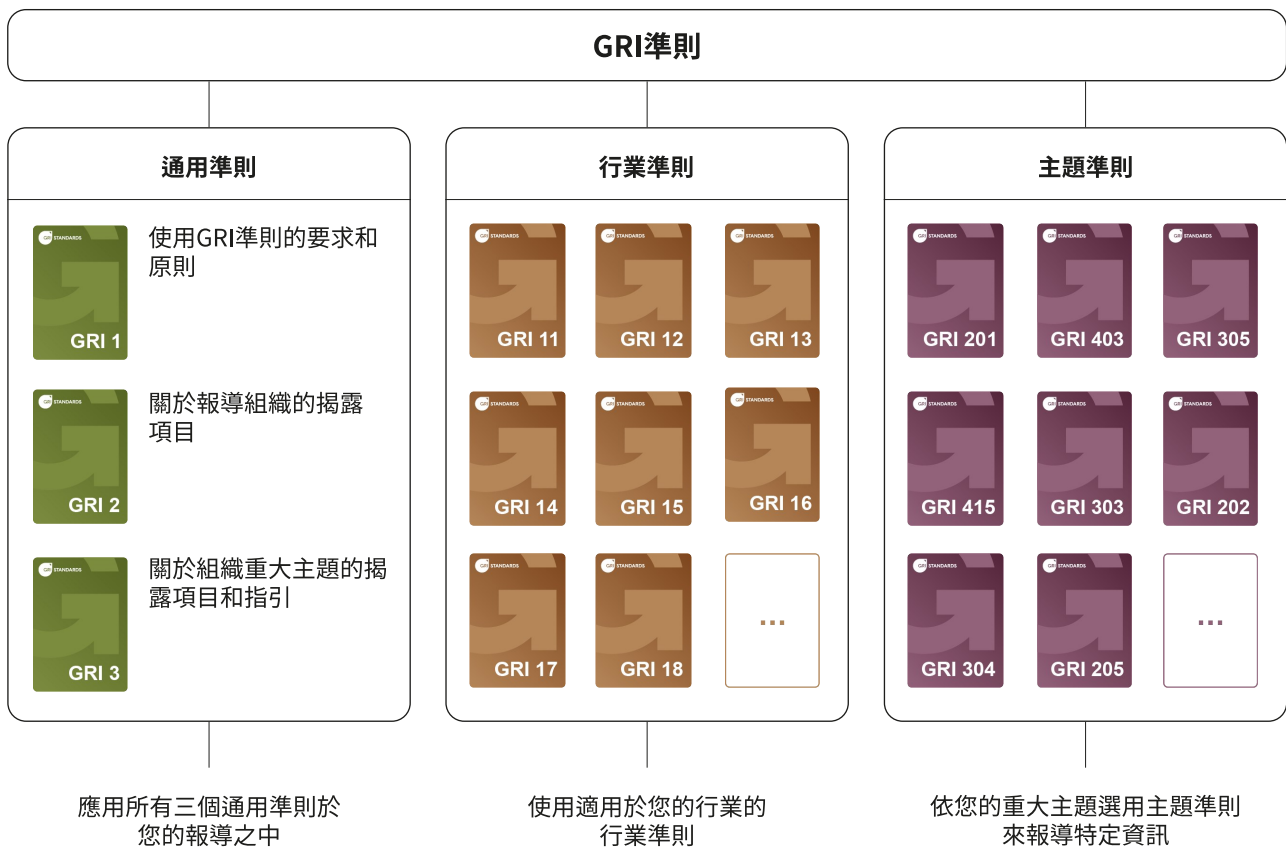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排放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排放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 1-1）；
- 若與排放衝擊相關，本準則中的條款1.2；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排放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 305-1至305-7）。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要求和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排放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若與排放衝擊相關，報導組織也須報導條款1.2。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 | | |
|-----------|--|
| 要求 | <div>1.1 報導組織應使用<i>GRI 3：重大主題 2021</i>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排放。</div> <div>1.2 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標的時，報導組織應說明是否使用碳抵換以達成標的，包括碳抵換相對應的類型、數量、條件或其所屬的體系。</div> |
|-----------|--|

- | | |
|-----------|--|
| 指引 | <div>報導組織也得：</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是否需遵守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排放管制和政策；並提供此管制和政策的實例；• 揭露排放處理的支出（如：過濾器、藥劑的支出）及採購和使用排放許可證的支出。 |
|-----------|--|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的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b. 計算所包括的氣體種類；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d.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e.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GWP)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f. 彙編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是否為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30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計算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時，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1.2 自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分開報告源自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包括生物源之其它種類溫室氣體(如：甲烷 和氧化亞氮) 排放，以及發生於生質的生命週期中，非源自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 排放(如：源自加工或運輸生質的溫室氣體排放)。

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30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2.1 揭露的資料要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
- 2.2.2 使用源自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2.3 以一致方法彙編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從《溫室氣體盤查 議定書企業標準》所列的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法中選取其一；
- 2.2.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2.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2.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2.5.2 國家；
 - 2.2.5.3 排放源類型(固定燃燒、製程、逸散)；
 - 2.2.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1的指引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在GRI 302：能源 2016之揭露項目302-1中報導的來自於燃料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可來自於以下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

- 發電、供熱、製冷或蒸汽：這些排放來自於固定源(如：鍋爐、暖爐、渦輪機)的燃料燃燒或其他的燃燒製程(如：火焰燃燒)；
- 物理或化學製程：這些排放大部分來於自化學品和材料的生產或加工，如：水泥、鋼鐵、鋁、氨，及廢棄物加工；
- 材料、產品、廢棄物、工作者和乘客的運輸：這些排放大部分來自於組織擁有或控制的移動燃燒源(如：卡車、火車、船舶、飛機、大客車及小客車)的燃料燃燒；
- 逸散性排放：來自於有意或無意，但無法實體控制的溫室氣體釋放。可能包括自設備接合處、封口、包裝、墊片的洩漏、甲烷自採煤過程或其通風口排放、冷凍和空調設備的氫氟碳化物洩漏，以及如天然氣運輸過程的甲烷洩漏。

用於計算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得包括:

- 直接量測能源消耗量(煤、天然氣)或製冷系統的損失(重新填滿),並轉換為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質量平衡計算;
- 根據現場特定的資料(如:燃料成分分析)計算;
- 根據公開資料(如:排放係數和GWP比率)計算;
- 直接量測溫室氣體排放,如:連續監測分析儀;
- 估算。

倘因缺乏預設的數字而採用估算時,報導組織得說明估算的基礎及假設。

組織得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的方針,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量。

排放係數得源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得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最新的GWP比率。

組織得合併揭露項目305-1與揭露項目305-2(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及305-3(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進一步的細節與指引可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找到。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2]、[13]、[14]和[19]。

揭露項目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地點基礎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b. 若適用，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市場基礎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c. 若適用，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d.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e.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GWP)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f. 彙編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是否為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3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3.1 計算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時，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3.2 排除揭露項目305-3所定之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2.3.3 若其營運活動所在市場沒有產品或供應商的特定資料，地點基礎方法，計算與報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 2.3.4 若其任何營運活動所在市場提供產品或以合約文件形式載有供應商的特定資料，根據地點基礎方法和市場基礎方法，同時計算與報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4.1 揭露的資料要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
- 2.4.2 使用源自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4.3 以一致方法彙整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從《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所列的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法中選取其一；
- 2.4.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4.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4.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4.5.2 國家；
 - 2.4.5.3 排放源類型(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氣)；
 - 2.4.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2的指引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在GRI 302：能源 2016之揭露項目302-1中報導的，自消耗購買或取得之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對許多組織而言，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可能較其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高出許多。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指引》要求組織提供兩種不同的範疇二排放值：地點基礎和市場基礎的值。地點基礎方法反映能源消耗所在電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平均值，大多數的情況下係使用電網平均排放係數資料。市場基礎方法反映組織依特定目的選擇(或無從選擇)之電力的排放，其衍生的排放係數來自於合約文件，包括任何能源買賣契約，以約制能源產生形式或不作約制之宣告內容。

若組織未從合約文件中取得特定的排放強度，市場基礎方法的計算也包括使用剩餘混合係數。此有助於避免重複計算電力消費者之間市場基礎方法的數字。若剩餘混合係數不可得，組織得揭露此情況並使用電網平均係數為替代(這表示地點基礎方法的計算和市場基礎方法的計算會得到相同數值，直到可取得剩餘混合係數的資訊為止)。

報導組織得應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的指引》中品質標準，使合約文件能傳達溫室氣體排放率之宣告及避免重複計算。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8]。

組織得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的方針，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量。

排放係數得源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 (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得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最新的GWP比率。

組織得結合揭露項目 305-2與揭露項目 305-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及305-3(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進一步的細節與指引可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找到。地點基礎方法和市場基礎方法的細節，可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指引》中找到。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2]、[13]、[14]和[18]。

揭露項目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
- b. 若適用，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 d. 計算中包括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和活動。
- e.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f.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GWP)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5 彙編揭露項目305-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5.1 計算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總排放時，要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5.2 本揭露項目不包括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為揭露項目 305-2所定之揭露；
- 2.5.3 自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分開報告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不包括生物源之其它種類溫室氣體(如：甲烷和氧化亞氮)排放，以及發生於生質的生命週期中，非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如：加工或運輸生質的溫室氣體排放)。

建議

2.6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6.1 揭露的資料要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
- 2.6.2 使用源自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6.3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6.4 以上游和下游類別和活動劃分，列出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2.6.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6.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6.5.2 國家；
 - 2.6.5.3 排放源類型；
 - 2.6.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3的指引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是組織所有活動的結果，但產生的來源並非為組織擁有或控制。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範疇三活動的例子包括：挖採和生產材料、運送非組織擁有或控制之車輛所添購的燃料、終端產品和服務的使用。

其它的間接排放也可能來自組織的廢棄物分解、在採購商品生產期間之加工相關排放，以及非組織擁有或控制之設施的逸散性排放。

對某些組織而言，組織外部能源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可能較其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高出許多。

報導組織可透過評估自身活動的排放，鑑別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對組織預期的其它間接(範疇三)總排放有顯著貢獻；
- 組織可影響或降低排放；
- 對氣候相關風險(如：財務、法規、供應鏈、產品與客戶、訴訟和商譽風險)有所貢獻；
- 利害關係人(如：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或公民社群)認為重大的；

- 由過去在內部進行但目前已外包的活動產生，或其它同業組織一般在內部進行的活動而產生；
- 鑑別為組織所屬行業的顯著排放；
- 符合組織或同業組織制訂的其它判定條件。

組織可使用以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標準》的上游與下游類別和活動（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5]）：

上游類別

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2. 資本財
3. 燃料和能源相關的活動（不包含於範疇一或範疇二的活動）
4.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
5. 營運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
6. 商務差旅
7. 員工通勤
8. 上游租賃資產
- 其它上游

下游類別

9. 下游的運輸和配送
10. 售出產品的加工
11. 售出產品的使用
12.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理
13. 下游租賃資產
14. 加盟
15. 投資
- 其它下游

組織得提供上述每項類別和活動的二氧化碳當量數值，或說明為何不包含特定項目的資料。

組織得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標準》中的方針，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

排放係數得源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可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GWP比率。

組織得結合揭露項目 305-3與揭露項目 305-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及揭露項目305-2（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2]、[13]、[15]、[17]和[19]。

揭露項目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
- b. 選用於計算該比值的組織特定之度量標準(分母)。
- c. 強度比值所包含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型，是否為直接(範疇一)、能源間接(範疇二)，及/其它間接(範疇三)。
- d. 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彙編要求

2.7 彙編揭露項目305-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7.1 由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分子)與組織所定之度量標準(分母)相除計算該比值。
- 2.7.2 若報導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應與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排放強度比值分開報告該強度比值。

建議

2.8 彙編揭露項目305-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性：

- 2.8.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8.2 國家；
- 2.8.3 排放源類型；
- 2.8.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4的指引

強度比值得包括：

- 產品強度(如：每單位生產量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服務強度(如：每功能或服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銷售強度(如：每銷售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組織特定度量標準(分母)可包括：

- 產品單位；
- 產量(如：公噸、公升，或百萬瓦時)；
- 大小(如：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 全職員工數；
- 貨幣單位(收入或銷售)。

報導組織得使用報告於揭露項目305-1和305-2的數字，報告合併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的密集度比值。

背景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定義溫室氣體排放與組織所定之度量標準間的關係脈絡。許多組織以強度比值來追蹤其環境績效，強度比值常稱作正規化的環境衝擊資料。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表示每一單位活動、單位產出或組織之其它特定度量標準下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報告於揭露項目305-1、305-2和305-3的組織絕對溫室氣體排放一起搭配，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有助於理解組織的效率，包括與其它組織的比較。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3]、[14]和[19]。

揭露項目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由於採取減量措施而直接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
- b. 計算所包括的氣體種類；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基準年或基線，包括選擇其為基準年或基線的理由。
- d. 發生減量的範疇：是否為直接（範疇一）、能源間接（範疇二），及/或其它間接（範疇三）。
- e.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9 彙編揭露項目305-5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9.1 排除因產能下降或外包所導致的減量；
- 2.9.2 使用盤查或預估方法來說明減量；
- 2.9.3 以減量行動方案的相關初級效應和任何顯著之次級效應的總和，計算此行動方案的溫室氣體總減量；
- 2.9.4 若報導二個或以上的範疇類型，分別報導每一範疇的減量；
- 2.9.5 分開報導使用碳抵換的減量。

建議

2.10 彙編揭露項目305-5所定資訊時，若依不同標準和方法學，報導組織宜描述標準與方法學的選取方針。

指引

揭露項目305-5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優先揭露在報導期間內所執行，具顯著減量潛力的行動方案。亦得在報導如何管理此主題時描述減量行動方案及其標的。

減量行動方案得包括：

- 流程重新設計；
- 設備改善或更新；
- 燃料轉換；
- 行為改變；
- 碳抵換。

組織得依行動方案或行動方案群組劃分，報導各自的溫室氣體減量。

本揭露項目得與本準則之揭露項目305-1、305-2和305-3一起搭配，依組織標的，或國際或國家層級之法規和交易系統，監控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3]、[14]、[15]、[16]和[19]。

條款2.9.2的指引

盤查法係與基準年比較減量。預估法係與基線比較減量。這些方法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5]和[16]。

條款2.9.3的指引

初級效應係設計用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元素或活動，如碳封存。次級效應為減量行動產生之較小的、非有意的結果，包括生產或製造的改變導致別處溫室氣體排放的改變。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4]。

揭露項目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CFC-11(三氯氟甲烷)當量為單位之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產生量、輸入量和輸出量。
- b. 納入計算的物質。
- c. 所用之排放係數的來源。
- d.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11 彙編揭露項目305-6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1 計算ODS的產生量，是將生產的ODS減去使用核准技術破壞的ODS，以及減掉完全作為其它化學品之製造原料的ODS，剩餘之量即為ODS的產生量；

$$\begin{array}{c}
 \text{ODS的產生量} \\
 = \\
 \text{生產的ODS} \\
 - \\
 \text{使用核准技術破壞的ODS} \\
 - \\
 \text{完全作為其它化學品之製造原料的ODS}
 \end{array}$$

2.11.2 排除回收和再利用的ODS。

建議

2.12 彙編揭露項目305-6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2.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描述標準和方法學的選取方針；
- 2.12.2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ODS資料，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12.2.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12.2.2 國家；
 - 2.12.2.3 排放源類型；
 - 2.12.2.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6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分開或合併報告計算中所含物質的資料。

背景

衡量ODS產生量、進口量和出口量，有助於說明組織遵守法規的情況，對於在其製程、產品和服務中生產或使用ODS，並遵守逐步淘汰承諾的組織來說，會顯得特別攸關。ODS逐步淘汰的結果有助於說明組織在受ODS管制影響市場中的地位。

本揭露項目包含《蒙特婁議定書》附件A、B、C和E中所含物質的生產、輸入和輸出，以及其它由組織生產、輸入或輸出的任何ODS。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8]和[9]。

揭露項目 305-7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顯著的氣體排放以公斤或其倍數為單位之以下各顯著的氣體排放：
 - i. 氮氧化物(NO_x)
 - ii. 硫氧化物(SO_x)
 - iii.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POP)
 - iv.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 v. 有害空氣污染物 (HAP)
 - vi. 懸浮微粒 (PM)
 - vii. 其它在相關法規中明訂之氣體排放的標準類別
- b. 所用之排放係數的來源。
- c.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13 彙編揭露項目305-7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選取以下一種方式來計算顯著氣體排放量：

- 2.13.1 直接量測排放(如：線上分析儀)；
- 2.13.2 根據現場的具體資料計算；
- 2.13.3 根據公開的排放係數計算；
- 2.13.4 估算。若由於缺乏預設數字而採用估算，組織應說明估算的基礎及假設。

建議

2.14 彙編揭露項目305-7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4.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14.2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之氣體排放資料，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14.2.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14.2.2 國家；
 - 2.14.2.3 排放源類型；
 - 2.14.2.4 活動類型。

指引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3]、[4]、[5]、[6]和[10]。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CO₂) equivalent)

二氧化碳當量是根據**全球暖化潛勢(GWP)**，用於比較不同類別的**溫室氣體(GHG)**排放的通用衡量單位。

註：某種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即為該種氣體的噸數乘上相對應的暖化潛勢(GWP)。

人權(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全球暖化潛勢(GWP)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GWP值描述在特定的時間內，一個單位的**溫室氣體(GHG)**相對於一個單位的二氧化碳輻射驅動的影響力。

註：GWP將非二氧化碳氣體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轉為**二氧化碳當量**的單位。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other indirect(Scope 3) GHG emissions)

發生於組織外部，不包含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GHG)**排放，包含上游和下游之排放。

基準年(base year)

組織用來追蹤長期衡量的歷史基準(如某年)。

基線(baseline)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永續發展/永續性(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溫室氣體(GHG) (greenhouse gas(GHG))

吸收紅外線輻射而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

溫室氣體(GHG)交易(greenhouse gas(GHG) trade)

購買、銷售或轉讓**溫室氣體(GHG)**的抵減或配額。

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reduction of greenhouse gas(GHG) emissions)

相對於基線的排放，減少**溫室氣體(GHG)**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基線** 或增加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清除或儲存量。

註：主效應(primary effects)及一些次級效應(secondary effects)可使溫室氣體減少。一項倡議的總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為量化其主效應和任何顯著次級效應的總和(可能包括減少，或抵減增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scope of GHG emissions)

發生**溫室氣體(GHG)**排放的營運邊界之分類。

註1： 範疇分類主要依溫室氣體排放是由組織本身產生、或由其相關組織(例如：電力供應商或物流公司)產生。

註2： 範疇有三項分類：範疇1、範疇2和範疇3。

註3： 此分類來自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及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 2004。

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biogenic carbon dioxide (CO₂) emission)

來自於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二氧化碳排放。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direct (Scope 1) GHG emissions)

組織擁有或控制的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GHG)排放。

例： 燃油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註： 溫室氣體排放源係指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實體單位或製程。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energy indirect (Scope 2) GHG emissions)

組織所購買或取得之電力，用於供熱、製冷或蒸汽而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

臭氧層破壞物質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 (ODS))

臭氧破壞潛勢 (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 ODP) 大於零且會消耗平流臭氧層的任何物質。

註： 大多數臭氧層破壞物質都受到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蒙特婁議定書 (1987)* 及其修正案之規範，其中包括氟氯碳化合物 (CFCs)、氫氟氯碳化合物 (HCFCs)、海龍和溴化甲烷。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顯著的氣體排放 (significant air emission)

國際公約及/或國家法律或法規中列管的氣體排放。

註： 顯著的氣體排放包括組織營運活動之環境許可所列的氣體排放。

CFC11(三氯氟甲烷)當量 (CFC11 (trichlorofluoromethane) equivalent)

用於比較不同物質臭氧層破壞潛勢(ODP)的衡量單位。

註： 參考水平1是CFC-11(三氯氟甲烷)和CFC-12(二氯二氟甲烷)造成的臭氧層破壞。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Climate Change 1995: The Science of Climate Change,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Second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1995.
2.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Climate Change 2007: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07.
3.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Geneva Protocol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Emission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or their Transboundary Fluxes', 1991.
4.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Gothenburg Protocol to Abate Acidification, Eutrophication and Ground-level Ozone', 1999.
5.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Helsinki Protocol on the Reduction of Sulphur Emissions or their Transboundary Fluxes', 1988.
6.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Sofia Protocol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Emissions of Nitrogen Oxides or their Transboundary Fluxes', 1985.
7.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and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Integrated Assessment of Black Carbon and Tropospheric Ozone*, 2011.
8.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1987.
9.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Standards and Codes of Practice to Eliminate Dependency on Halons - Handbook of Good Practices in the Halon Sector*, 2001.
10.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Convention,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 Annex A, B, and C, 2009.
11. United Nations (UN) Framework Convention,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1992.
12. United Nations (UN) Protocol, 'Kyoto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1997.

其他參考文獻：

13. CDP, *Investor CDP Information Request*, updated annually.
14.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 2004.
15.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11.
16.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for Project Accounting', 2005.
17.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Product Life Cycl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11.
18.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Scope 2 Guidance. An amendment to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2015.
19.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ccounting Notes, No. 1,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Amendment', 2012.

GRI 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 (電子、複印、記錄等) 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GRI 306：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	5
2. 特定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6-1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排放水量	7
揭露項目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8
揭露項目 306-3 嚴重洩漏	9
揭露項目 306-4 廢棄物運輸	10
揭露項目 306-5 受放流水及/或地表逕流影響的水體	11
詞彙表	12
參考文獻	13

簡介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D. 背景脈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化學品、油品與燃料、其它物質之中的洩漏可能影響土壤、水體、空氣、生物多樣性與人體健康。

[REDACTED]



GRI 306：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Redacted text block]

• 揭露項目 306-3 嚴重洩漏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要求	
指引	報導組織得揭露下列支出： • • 清理費用、包括揭露項目306-3所定的補救洩漏成本。

- a. [REDACTED]

- i. [REDACTED]
- ii. [REDACTED]
- iii. [REDACTED]

- b. [REDACTED]

[illegible]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illegible]

揭露項目 306-3 嚴重洩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有紀錄之嚴重洩漏的總次數和總量。
- b. 若已在組織之財務報告中揭露洩漏事件，再就每起洩漏提供以下補充資訊：
 - i. 洩漏位置；
 - ii. 洩漏量；
 - iii. 按以下分類說明洩漏的物質：油料洩漏（土壤或水面）、燃料洩漏（土壤或水面）、廢棄物洩漏（土壤或水面）、化學物質洩漏（多為土壤或水面）、其它（由組織特別說明）。
- c. 嚴重洩漏的衝擊。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嚴重洩漏 (significant spill)

組織財務報導中(如責任負債)、或組織有紀錄在案的洩漏。

洩漏 (spill)

會影響人體健康、土地、植被、水體和地下水的有害物質之意外排放。

參考文獻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Basel Convention, 'Ban Amendment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95.
2.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London Convention), 1972.
3.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4. Ramsar Convention, 'The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1994.

[REDACTED]

GRI 306: 廢棄物 2020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2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7
揭露項目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9
揭露項目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10
揭露項目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11
揭露項目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13
詞彙表	15
參考文獻	19
附錄	20
流程範例 (條款1.2)	20
呈現揭露項目306-3、306-4與306-5資訊的模板範例	25